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股票代码:60056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97号B栋第15层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江西长运股份。

五、若收购人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持股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又由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江西长运控制权,因而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在本次发行后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摘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江西长运、发行人、上市公司	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收购人	系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系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运集团/一致行动人	系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系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认购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3亿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系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备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0-23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27,068.761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653X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经营期限	2002-10-23至2051-10-22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联系电话	0791-86178107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3-21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97号B栋第15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946.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261799439D
法定代表人	王晓
经营期限	1997-03-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汽车及摩托车检测,轿车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97号B栋第15层
联系电话	0791-86273196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前,南昌市政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长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南昌市政、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前,南昌市政、长运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江西长运外,南昌市政控制的核心一级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塹埠路99号	12,936.3	100.00%	集中式供水
2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389号	30,000	100.00%	市政工程开发、公路工程施工
3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子湖大道2109号南昌公交运输集团营运中心大楼9-11层	5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4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柳云路A座302室	1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北大道1609号施山镇文化服务中心大楼607室	3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及资产管理
6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1289号力高旗江国际花园1#写字楼-901室至906室	100,000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7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岗山大道1号	143,200	100.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8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路11号凯盛大厦	15,000	61.33%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除江西长运外,长运集团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50号	50	100.00%	房屋管理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	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京山北路32号	1,085	95.3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理货,车站场)
3	江西灿坤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火车站地下停车场)	2,385	66.46%	国内贸易;商动服务
4	江西长运港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大道588号	9,680	51.00%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除江西长运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汽车及相关产业投资,管理及服务
2	南昌市工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6,993.02	10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	南昌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5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7,068.76	100.00%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
6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9,193.00	99.83%	资产经营,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房地产开发,旅游咨询服务,代订火车票,国内贸易
7	南昌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31.10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主要业务

南昌市政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业务为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

2、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南昌市政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3,368,931.74	11,721,866.74	10,101,790.96
负债总计	9,304,983.40	8,129,836.02	6,697,267.87
所有者权益	4,063,948.35	3,592,030.72	3,404,523.09
收入利润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67,800.41	3,489,249.52	2,883,289.56
主营业务收入	4,200,658.96	3,354,723.88	2,791,443.27
净利润	129,460.84	118,700.10	94,370.5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净资产收益率	3.43%	3.30%	2.69%
资产负债率	69.60%	69.36%	68.31%

(二)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

长运集团于1997年3月21日在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营业务包括省际包车客运;普通货运;一类整车维修;货物装卸(食品危险品除外)等。

2、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长运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688,243.31	704,442.68	780,182.79
负债总计	569,602.28	545,499.69	611,906.44
所有者权益	118,641.02	158,942.99	168,276.35
收入利润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1,745.38	263,628.09	283,415.70
主营业务收入	241,745.38	263,628.09	283,415.70
净利润	-27,170.71	-1,578.07	6,489.1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净资产收益率	-21.12%	-0.99%	3.97%
资产负债率	81.58%	77.44%	78.39%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之内遵纪守法情况

南昌市政及长运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南昌市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邓建新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昌	无
万义辉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南昌	无
史晓鸿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南昌	无
胡明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柯斌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无
肖杜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邓学平	总工程师	中国	南昌	无
葛威敬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张敬	总经济师	中国	南昌	无
胡江华	总会计师	中国	南昌	无
李炯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章勇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傅晓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邹建伟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无
肖翼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无
杜小军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南昌	无
梁庆平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熊泽萍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二)长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王晓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南昌	无
戴荣赣	副董事长	中国	南昌	无
张小平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南昌	无
黄俊	纪委书记	中国	南昌	无
刘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无
刘跃	董事	中国	南昌	无
徐序师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徐俊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陈辉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熊前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江西长运外,南昌市政共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61)(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合计42.08%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长运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江西长运和洪城水业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通过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份,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550)41.03%的股份。因此,南昌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江铃汽车20.52%的股份。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昌市政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长运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长运集团为南昌市政的全资子公司,两者间的股权关系参见本节“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75.47%,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资产负债率高出约30个百分点,上市公司负债率较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463,321.0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92,532.12万元,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偿债压力大。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市公司的资金筹措压力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可适当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并为进一步稳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上市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水平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费用	12,905.81	12,941.88	12,321.24
营业利润	-17,218.75	7,534.54	9,289.34注1
财务费用/营业利润	-74.95%	171.77%	132.64%

注1: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近三年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超过100%,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适当降低财务费用的比例,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水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市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假设按照募集资金上限4.3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870.5万元,这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扭转近年来盈利下降的不利局面,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018年6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运集团划归南昌市政管理。划转完成后,目前南昌市政直接持有长运集团100%的股权,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控制江西长运27.7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南昌市政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4,741.28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6.67%。南昌市政与长运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308.97万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75%。

南昌市政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南昌市政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将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进而亦可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加保障。

二、后续持股计划

南昌市政在《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江西长运的股票,自该部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江西长运回购(依据法律法规需进行回购的除外),锁定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认购完成后,由于江西长运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江西长运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3月4日,南昌市政2019年第四次办公会议批准本次收购。

2019年3月28日,江西长运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收购人南昌市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2019年4月16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江西长运向收购人南昌市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9年5月7日,江西长运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收购人南昌市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0月28日,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江西长运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南昌市政认购资金规模上限由4.5亿元调整为4.3亿元。

2020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核准本次发行。

2020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5月7日。

2020年5月27日,在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发行人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及相应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江西长运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南昌市政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其通过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567.69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7.70%。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741.28万股股份,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308.97万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75%,超过30%。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长运集团	65,676,853	27.70	65,676,853	23.09
南昌市政	0	0	47,412,800	16.67
上述合计	65,676,853	27.70	113,089,653	39.75
其他人股股东	171,387,147	72.30	171,387,147	60.25
股份合计	237,064,000	100.00	284,476,800	100.00

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主要内容

南昌市政于2019年3月28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于2019年10月28日签署了《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价格、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南昌市政认购资金金额不超过4.30亿元,且以现金认购。

南昌市政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3,706.40万股的20%,即4,741.28万股(含4,741.28万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的规定做出调整,南昌市政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上限计算的认购资金金额不超过4.30亿元(含4.30亿元),则乙方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认购。

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上限计算的认购资金金额超过4.30亿元,则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为4.30亿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而得的股份数量。

(二)认购价款的缴纳

认购对象同意在协议生效后,将按照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锁定期

南昌市政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违约责任

1、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但认购对象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或金额及时足额完成认购的,视为实质违约,每逾期一日,认购对象应当按照其应支付的认购款项金额之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认购对象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发行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款项金额的5%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认购对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行人实际损失的,认购对象还应继续赔偿。

3、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国家出资企业或者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认购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南昌市政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其通过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567.69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7.70%。

长运集团于2018年6月4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8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4%)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作为新增借款之出质。

长运集团合计取得质押贷款10,000万元。长运集团已经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2019年5月22日各偿还5,000万元质押贷款。截至2019年5月22日,长运集团已经偿还全部上述股份质押借款。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质押解除通知书》,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7月22日解除。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长运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四节 资金来源

南昌市政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西长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南昌市政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7.70%增加至39.75%,超过30%。

由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江西长运控制权且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而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在本次发行后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江西长运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长运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长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资委。江西长运原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2020年 7 月 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王晓
收购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2020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741.28万股

发行价格:4.96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41.28	36
	合计	4,741.28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由不超过45,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43,000.00万元。

2020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5月7日。

2020年5月27日,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及相应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4月16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4,741.28万股

3、发行价格:4.96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167,4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81,714.5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785.773,50元。

5、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6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5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167,4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7,381,714.50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785,733.50元,其中计入股本47,412,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0,372,973.50元。

2020年7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4,741.28万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认购资金来源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